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1月25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腾先生、韩振兴先生、王瑞慷先生、蒋立靓先生、倪净女士、任刚要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1月25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蒋贤品先生、罗吉华先生、刘国平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蒋贤品先生、罗吉华先生、刘国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蒋贤品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新建

蒋贤品

罗吉华

2022 年 11 月 7 日